



新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Sha Tau Kok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NT

TO:城市規劃委員會

ATTN:CHAIRMAN

DATE:03/06/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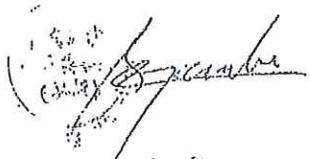
敬啟者：

關於沙頭角認可葬區及墓園 (N/K8) 包括以下土地

DD41、LOT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  
1168SB、1169、此土地在百多年前已是葬區及墓園。

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前在規劃署之沙頭角分區規劃  
大綱核准圖編號(S/NE-STK/1), 已存在之葬區及墓園。

特此證明！

  
主席：李慶洪

2015 年 6 月 3 日

香港新界沙頭角道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Sha Tau Kok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Sha Tau Kok Road, N.T.

電話 TEL : (852) 2674 1070 傳真 FAX : (852) 2674 0691 電郵 E-mail : stkdrc@gmail.com

塘肚村居民大會  
有關建議興建靈灰安置所事宜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沙頭角塘肚村

出席人士：

張鈺麟先生

沙頭角塘肚村居民代表

劉德先生

金潤規劃測量師行代表

潘志謙先生

金潤規劃測量師行代表

塘肚村村民

會議內容：

1. 塘肚村居民代表張先生邀請金潤規劃測量師行代表劉先生解釋擬議的靈灰安置所內容及對本村的影響。
2. 劉先生感謝大家到來這諮詢會議。他解釋興建靈灰安置所的位置，是一個早在百多幾年前已經存在的葬區。
3. 在 1937 年丁丑風災後，沙頭角漁民及原居民在這風災死了幾百人，當時這些遺體亦安置在這地上，稱為“大地”。
4. 在 1983 年當時沙頭角區鄉事會主席劉蔭民先生，建議將這些土地改為漁民葬區，亦得政府確認作認可殯葬區 N/K/8，直至現在。
5. 劉先生用演示文稿介紹建議的靈灰安置所，場地面積約 17,565 平方米，內有約 24,519 的龕位，另外有停車場可容納約 140 架私家車，有 6 個巴士上落客車位，及約 7 個的士上落客車位。
6. 劉先生解釋因為這場地有獨立的車路和私家車泊車位，與原有的村民車路和停車場分開，所以不會佔用現有的村民車路。亦不會有掃墓者停泊他們的車輛在塘肚村內的停車場。

7. 沿場地有約 2.5 米及 3.5 米高的圍牆遮擋。沿圍牆會有種樹，加上附近風水樹林，所以村民不會看到場內景象。
8. 場內不會燒衣紙，所以掃墓日期場內不會製造燒衣紙的紙灰和氣味。
9. 冷氣機會放在建築物上的天台，會有天台圍牆遮擋，冷氣機的嘈音不會影響村民。
10. 場內廁所會接駁政府的污水渠，沒有化糞池，不會染污附近地方。
11. 場內外會有職員站崗，控制人流車流，防止掃墓人士停留在通道上，防礙村民和車輛出入。
12. 如掃墓人士過多，會借用沙頭角有機農莊的場地，暫時安置人流。讓他們有暫時休息的地方。
13. 有村民提出，擬議靈灰安置所會否影響現有在沙頭角路旁的墳墓。劉先生回覆，所有現有墳墓也在擬議靈灰安置所以外，不會影響現有墳墓。
14. 有村民表示，擬議靈灰安置所有規劃和管理，比現在沒人管理的認可殯葬區優勝。
15. 有村民提出，如果當日有很多人進入肚村參觀，會影響村內的安全和造成滋擾。劉先生回覆，明白村民的擔憂，會在當日指派職員站崗，防止掃墓人士進入塘肚村範圍內。
16. 有村民提出，當日來掃墓的車輛眾多，可能防礙塘肚村居民的汽車出入。劉先生回覆，當日會指示職員，給塘肚村居民的車輛優先進出沙頭角道。劉先生指出，場內私家車位超過 140 個，而且由場地入口到巴士上落客區距離長，可以容納足夠的車輛進入，不會堵塞沙頭角道而不防礙居民的車輛出入。

17. 有村民提出，如場內禁止燒衣紙，拜祭人士能用甚麼形式拜祭。  
劉先生提出，禁止燒衣紙是為了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親人可用鮮花、生果、食物來供奉先人。
18. 有村民提出，想到認可殯葬區 N/K/8 拜祭的親人，能否使用擬議靈灰安置所的停車場泊車。劉先生表示，規劃申請限制場內停車場只能供會員(有先人安葬在場內的親人)使用，因此想到認可殯葬區 N/K/8 拜祭的親人不能使用場內停車場。
19. 有村民提出，擬議靈灰安置所內，車位是否足夠。劉先生表示，車位數量是足夠有餘，計算方法是參考其他香港的靈灰安置所作一個統計，估算龕位與車輛數目的比例。
20. 有村民提出，如果有村民逝世，可否有優惠把骨灰放在新的靈灰安置所內。劉先生回覆，已經預留部分龕位，免費給予塘肚村村民及附近沙頭角村民，及香港慈善團體。
21. 有村民提出，新建場地可能引致附近地方水浸，掃墓人士可能亂拋垃圾，污染地方。劉先生回覆，場地會建新的去水道，有足夠的容量讓雨水流走，不會引致水浸。場內的雨水不會流入村內。另外，管理公司亦會於當日加聘人手，即場清潔垃圾。如村民有任何投訴，可致電管理處，盡量即時處理投訴，減少對塘肚村村民的影響。
22. 會議於上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簽署)

沙頭角塘肚村居民代表

2020 年 7 月 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專人送遞或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TO: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By hand or post:15/F,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333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By Fax:2877 0245 or 2522 8426

BY e-mail:[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Y/NE-STK/4

**意見詳情：Detail of the Comment**

對於 Y/NE-STK/4 申請靈灰安置所有以下意見。

本人居於位置，面對墳場 N/K/8，以本人祖先亦葬于此，每年春秋二祭都要清理墓地及打草，現正規劃新穎靈灰安置所，當完成後，本人考慮將祖先墓地遷移至此靈灰安置所。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有關: 規劃申請編號 Y/NE-STK/4

對有關上述申請個案有些本人意見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  
本人是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上述申請個案地點是位於政府認可K8葬區內，K8葬區基本上是  
沒有規劃，任意被人亂葬，雖說是政府認可葬區，但從未見政府部  
門有認真規管安葬遺體、骨殖等，每年春秋二祭後，拜祭後遺留下  
來的拜祭食品及垃圾滿地都是，從未有政府部門來清理，以至野豬  
野狗等在該區橫行。

今有上述申請個案若能成功批准，雖不能說是可全面解決此區  
亂葬情況，但總會對此區亂葬及清潔情況會有所改善。所以本人是  
絕對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姓名: 丘文清

身份証:

地址:

電話:

日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申請個案 Y/NE-STK/4

上列申請個案是申請改變原有土地規劃用途為「靈灰安置所」地帶。從實際情況來看，申請更改用途的地段不管原有是什麼用途皆被其他人士在未經過土地業權人同意下便已安葬遺體，

政府認可的 K8 葬區事實上因政府部門沒有切實執行安葬規定，以致被其他人胡亂見有空位便安葬。土地原有的規劃用途形同虛設。最終受害者應是在 K8 葬區內私人土地業權人士。所以上列申請個案申請改變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做法是將此區撥亂反正，本人認為十分正確絕對支持。

姓名：丘文忠 (塘肚村原居民代表)



身份証：



地址：



電話：



日期：29/11/2024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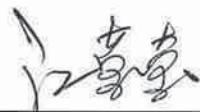
有關:申請個案 Y/NE-STK/4

上述申請地區周邊是政府認可 k8 葬區,經多年被使用後早已出現超葬情況。很多私人土地皆被人非法霸用。政府又從來未有監管非法安葬的問題。試問日後要安葬於此的遺體又有什麼地方可以讓其安葬，非法安葬在私人土地上是因政府認可 k8 葬區根本沒有位置給他們使用，以至他們盜用私人土地。

上述申請其可安放的骨灰數量應是 k8 葬區的好幾倍數，上述申請若能被城規會批准，相信可即時解決這政府認可 k8 葬區超葬及亂葬的問題。所以本人十分支持上述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9/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有關: 規劃申請編號 Y/NE-STK/1

對於上述有關申請本人是樂意支持。原因很簡單，上述申請地段周邊地方基本就是政府認可葬區(K8葬區)，應該說是一個亂葬崗。所有需要安葬於此葬區內的遺體被人胡亂安葬，毫無規矩可言，所以此政府認可葬區稱之為「亂葬崗」是不為過份。

香港政府對此葬區胡亂安葬情況好像視若無睹，完全不理，任此情況繼續，更甚的是連私人土地都未有諮詢地主便安葬在私人土地內。最終的苦主是這些私人土地持有人。既然現時有有心人士肯站出來改善此等情況，作為本村的村民當然支持這些有心人做一些對本村有利的事情。

姓名: 伍維文

身份証:

地址:

電話: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 申請個案 Y/NE-STK/4

查實上述申請地域的地段早已被其他人士非法不依常規被胡亂安葬，這不是說私人土地持份者同意，實是其他人士在未有知會私人土地持份者下殮葬遺體。所有在此區域的私人土地持份者皆是受害者。

政府部門對此種胡亂安葬的情況，既幫不到這些私人土地持份者如何阻止此種非法安葬，亦不能限制這些非常規不依法的違法殯葬繼續擴大，不如將此地區改變土地用途，將之規劃法。好使這地區的殯葬有秩序的被使用，不像現在似一個亂葬崗。

所以本人是百分百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姓名：李槿

身份証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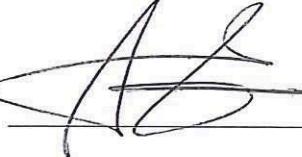
日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Lot No. *30F, Tolo To Villages, San Tin Kok*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簽署：

日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專人送遞或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TO: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By hand or post:15/F,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333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By Fax:2877 0245 or 2522 8426

BY e-mail:[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Y/NE-STK/4

意見詳情：Detail of the Comment

居於塘肚村超過 50 年。

在申請的位置上，以前年幼時根本不敢前往，因這地方在百多年前以是墳場及在 100 年代沙頭角區被颱風吹襲當時死了數千人，全部尸體在此地，所以此地變得陰深恐怖，這幾年間有人開開發，將此地變得陽光，現我在此可以晨運。如果此地興建靈灰安置所是最適合地點，因一它就是墓園，二是有發展，三有規劃不像從前的亂葬崗，四有配套，五比現在及從前更加開陽，六將有 7.5 米寬及圍牆隔開，七有美麗的綠化，八將先人的骨灰遷回。

這對本村之福，哪有不讚成之理。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9/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To:城市規劃委員會

CC:北區民政事務處

FR:沙頭角塘肚村村代表---張玉麟

RE:in DON105/70/13PT4

APPLICATION NO:Y/NE-STK-4

敬啓者：

關於 DD4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靈灰安置所，本人全力支持，因

1.本村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招開全村村民大會，大會提出很多問題都一一解決，而且老有所葬，亦帶給全村村民安心，所以本村村民一致贊成此項申請。

2.惠及現居於 N/K6 政府葬區附近居民，對於此項申請，他們全力支持，他們說有管理及交通管理，不會將現今一樣雜亂無章像亂葬崗及當清明重陽時汽車亂泊。

3.香港靈灰安置所嚴重缺乏，導致香港人死無葬身之所，香港的悲劇。

4.其申請擁有大型停車場，沒有影響沙頭角公路交通流暢。

5.亦詳細交代香港政府部門嚴苛的要求。

6.改善 N/K6 政府葬區雜亂的環境。

7.解決北區以至沙頭角居民及沙頭角區海外華僑的需求。

8.N/K6 政府葬區為合法之葬區，在百多年前因風災，當時沙頭角居民死了幾仟人，亦葬於此，有足夠的歷史支撐。

9.得到沙頭角警署正面的回覆。

10. 有大型停車場分隔本村跟此项申請,這對周邊居民減低心理陰影,如能批准成功比現在更好。本人亦全面了解過,在香港沒有一個政府及私人合法靈灰安置所內有超過 100 個位停車場及有大型旅遊巴士停泊處,而這項申請超越香港政府對於自己的標準。

11. 此項申請解決當區就業。

12. 歷史背景、交通運輸、環境評估、視覺、排水排污及綠化(有花園),以完善改造,亦解決居民安葬問題,增加當區就業,而這 N/K6 政府葬區以陪伴本村百年了,而亦不能移除,但引入有管理之靈灰安置所可嘗不是一項好事。

13. 本人感得這是一項為民為衆的好事。

所以我本人代表塘肚村全村贊成此項申請。

此致

新界沙頭角塘肚村村代表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專人送遞或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TO: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By hand or post:15/F,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333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By Fax:2877 0245 or 2522 8426

BY e-mail:[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Y/NE-STK/4

意見詳情： Detail of the Comment

本人居於位置，面對舊有墳場 N/K/8，以本人祖先亦葬于此地，每年春秋二祭都要清理墓地及打草。現正規劃新穎靈灰安置所，當完成後，本人考慮將祖先墓地遷移至此靈灰安置所。當此靈灰安置所完成後，會興建一條 7.5 米寬的通道，對於本村之安全有所保障。本人十分支持。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9/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 申請個案 Y/NE-STK/4

上列申請個案是申請改變原有土地規劃用途為「靈灰安置所」地帶。實際情況來看，申請更改用途的私人地段不管是什麼用途皆被其他人士在未有經過土地業權人同意下便安葬其先人遺體或骨殖。

政府認可 K8 葬區根本上因政府部門沒有切實及嚴格執行安葬規定，以致被其他人胡亂見有空位便安葬，甚至胡亂安葬在私人土地上。以至土地原有的規劃用途形同虛設。最終受害者應是在 K8 葬區內私人土地業權人士。所以上列申請個案申請改變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做法是將此區撥亂反正，本人認為十分正確絕對支持。

姓名: 張偉華

身份証: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日期: 30-11-2024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有關: 規劃申請編號 Y/NE-STK/4

對有關上述申請個案，本人是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申請個案地點是位於政府認可K8葬區內，K8葬區基本上是沒有規劃或安排，未見有整個K8葬區安葬位置圖，以至多年來被其他人任意安葬其先人遺體或骨殖。甚至很多私人土地皆遭被佔用。

上述申請個案若能成功批准，雖不能說是可全面解決此區亂葬情況，但總會對此區亂葬及清潔情況會有所改善。所以本人是絕對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姓名 : 

身份証 : 

地址 : 

電話 : 

日期 : 2024-11-2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有關:規劃申請編號 Y/NE-STK/4

本人 段澤宏，對有關上述申請個案有些本人意見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本人是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上述申請個案地點是位於政府認可 K8 葬區內,K8 葬區基本上是沒有規劃,任意被人亂葬，雖說是政府認可葬區,但從未見政府部門有認真規管安葬遺體、骨殖等，特別是每年春秋二祭後,拜祭後遺留下來的食品及垃圾滿地都是，從未有政府部門來清理，以至野豬野狗在該區橫行。

今有上述申請個案若能成功批准，雖不能說是可全面解決此區亂葬情況，但總會對此區亂葬及清潔情況會有所改善。所以本人是絕對支持上述申請個案。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段澤宏

日期 Date

29/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申請個案 Y/NE-STK/4

上列申請個案是申請改變原有土地規劃用途為「靈灰安置所」地帶。

從實際情況來看，申請更改用途的地段不管是什麼用途皆被其他人士在未有未經過土地業權人同意下已安葬遺體，同時政府認可 K8 葬區根本上因政府部門沒有切實執行安葬規定，以致被其他人胡亂見有空位便安葬。土地原有的規劃用途形同虛設。最終受害者應是在 K8 葬區內私人土地業權人士。所以上列申請個案申請改變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做法是將此區撥亂反正，本人認為十分正確絕對支持。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8/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申請個案 Y/NE-STK/4

實際情況來說，申請更改用途的私人地段不管是什麼用途皆早已被其他人士在未有經過土地業權人同意下便安葬其先人遺體或骨殖。變相將 K8 葬區範圍在未經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情況下擴大。

政府認可 K8 葬區根本上是因政府部門沒有切實及嚴格執行安葬規定，以致被其他人胡亂見有空位便安葬，甚至胡亂安葬在私人土地上，以至私人土地原有的規劃用途形同虛設。最終受害者是在 K8 葬區內或周邊私人土地業權人士。所以上列申請個案申請改變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做法是將此區撥亂反正，本人認為十分正確及絕對支持。

姓名：溫志輝

身份証：

地址：

電話：

日期：29-11-2024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1076~~ <sup>1076</sup> 的註冊業主。本人  
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  
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  
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  
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何春榮

簽署：何春榮

日期：01/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專人送遞或郵遞: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傳真: 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 [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TO: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By hand or post: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By Fax:2877 0245 or 2522 8426

BY e-mail:tpbpd@pland.gov.hk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Y/NE-STK/4

### 意見詳情: Detail of the Comment

現居於塘肚村 60 號，在我父輩開始與 n/k/8 葬區為鄰以過 80 年。

現有心人在此興建骨灰龕，本人十分支持。

骨灰比遺體和骨殖好很多，原因遺體會流出屍水及骨殖惡臭，十分不衛生，直接影響衛生，而骨灰沒有這些問題。

n/k/8 亂安亂葬，無人管理有餘亂葬崗，但這骨灰龕有人管理會井井有條及靚很多，絕對不會像現在那麼陰深恐怖。

在春秋二祭，現掃墓人仕將車輛亂泊，弄到家人出入不便，將來此骨灰龕有私人停車場及旅遊巴士位置會解決現在車輛亂泊的情況。

居於此以對於安葬遺體及骨殖都不怕，那會害怕有管理有設計又有停車場的靈灰安置所，對於家人及我來說絕對支持。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簽署 Signature 何永榮

日期 Date 29-11-2024

身份證號碼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35BLP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Chappan TAK PETER 2002  
LEM PUI TAK PETER 2002

簽署： Peter

日期： 02/09/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4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Li Tsit wing Tso  
 (使用人): TRAILBLAZER (HK)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TRAILBLAZER (HK) LIMITED  
 拓荒者有限公司  
 簽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02/09/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C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新嘉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5  
（代理人：沙法爾實業有限公司）

簽署： 

日期： 07/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6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RAILBLAZER COK CO., LTD.

簽署：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7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Lam Kook Fat Tso  
(使用人：為頭角豐莊有限公司)

簽署：

日期：01/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28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BOB LIGHT REED LTD, 2018

簽署： 江善喜

日期： 05/09/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2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PAN INVESTMENT LTD.  
LAM PO LOUNG 2074  
CHAN WOON CHING 2006  
LAM PO HANIS 1978

簽署： 江其霖

日期： 02/04/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 Lot No. 433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HOMAS BAZER CHIK LTD. 2016  
YAN KI LON  
(Administrator and Administrator) 2015

簽署： 

日期： 07/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4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YU TING CHOI  
YU SHAN TUNG / EDS 1961  
YU HON PING  
YU CHUN TUNG (ADMINISTRATIVE) 2013

簽署： 沈榮輝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5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RAILBLAZER CHOK CHOI  
YAN KI LIN  
YAN CHAI HOI (MANAGEMENT) LTD

簽署： 

日期： 01/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6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RAILBLAZER CONTRACTING  
YAU KI ON  
YAU NAM HOI (ADMINISTRATOR) DOB

簽署： AS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8788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Li Hui Hop TSO  
(被用以為頭角農場有限公司)

簽署： 

日期： 04/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8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Yau Suen Tai Tay (行政司理) 203  
YAU SUEH TAI TAY (ADMINISTRATIVE) 203

簽署： 沈潔玲

日期： 01/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39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HE PROVIDER (HK) LTD, 2016  
Yau Ki On  
Yau Man Ho (Administrator) 2015

簽署： 

日期： 01/08/201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40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ZODR LIGHT ASIA LTD.

簽署： 江漢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41SBPP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WONG KWAI TSUNG TSO  
(使用人：黃志榮).

簽署： Sunny

日期： 01/01/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4558PP 的註冊業主。本人  
*(John, Teng To, Village, Sham Shui Po)*  
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  
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  
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  
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蘇鑑

簽署：So Dow

日期：08/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47SB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業主姓名： 江其殊 POK INVESTMENT LTD.

簽署： 江其殊

日期： 08/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68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地址：沙頭角墟水村 31-C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張偉榮

簽署：張偉榮

日期：12-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475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住: 陳家

業主姓名: 陳家

簽署: 陳家

日期: 2018/09/0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1076<sup>SB</sup>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業主姓名： Liu Wai Yip (1981)  
(劉偉毅)

簽署：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1076 SBRP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業主姓名： Ng Pak Cheung (Tom)

簽署： 吳有章

日期： 05/09/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B2958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TRAILBLAZER CONTRACTING LTD. WAN CHI (STRUCTURE) LTD.

簽署： 

日期： 01/08/20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64* *133158, 459* Lot No.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業主姓名： *Leun Kun FAT*  
*(使用人: TRAILBLAZER (HK) LTD.)*

簽署： 

日期： *09/08/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1076 SBAP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業主姓名： NG YUK CHUNG (M)

簽署： 吳育章

日期： 05/09/201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是 D.D. 41 Lot No. 1076<sup>SB</sup> 的註冊業主。本人明白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將會建一個骨殖場，圍牆及停車場。

本人同意申請人興建上述建築物及設施，本人明白車輛流通可能會帶來污染，本人的地段亦會見到圍牆。本人聲明，不反對上述城市規劃申請。

本人亦要求在本人的地段以南，即新的停車場，不要種樹和興建牆壁，以保持本人地段視線沒有受阻及空氣流通。

業主姓名：Liu Wai Yip TAI (1981)  
(業主: 史逸)

簽署：

日期：01/01/2019